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242号

原告广州佳华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李荣春。

委托代理人史德生。

被告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戴云杰。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州佳华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以需要补充证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州佳华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审 判 长

王 贞

审 判 员

钱建亮

人民陪审员

王志云

书 记 员

杨秋月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